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持续督导工作

### 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

####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基于2025年度现场检查，本保荐人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

1、关注募投项目的进展，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2、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

3、2025年5月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对公司下发《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焕昌、周国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提请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提出的问题，全面梳理财务会计核算中的薄弱环节并通过培训提升财务管理的专业性和规范性，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附件：《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